

議程 2

貧窮

貧窮在香港一直是一個尚未有妥善處理的問題，近二十年來，問題不單未解決，還有惡化的跡象，愈來愈多人被排斥於經濟生產和社會參與之外。社會上雖然意識到貧窮問題的存在，但對問題的理解和解決方法仍然爭論不休，可以預見在未來十年，貧窮與社會共融將仍然是香港的重要發展議程。

趨勢

1. 社會排斥及貧窮問題持續、低收入人士數目高企、貧富懸殊加劇；
2. 社會氣氛對貧窮及弱勢社群存有歧視及排斥；
3. 缺乏收入保障、就業貧窮仍然存在、婦女貧窮(特別中、老年)將會加劇；
4. 經濟方面，財富、收入和權力不平等情況將更嚴重，加劇經濟不公義，減貧、扶貧更困難；
5. 失業危機增加，缺乏收入保障、受失業影響之層份擴闊；
6. 人口政策的持續發展(每天 150 個入境及優才輸入計劃) 加劇社會對新來港人士的抗拒；
7. 小生產者及社區網絡解體，原有之持續生計受影響，貧窮懸殊更厲害；
8. 社會欠缺階梯流動，教育已難達成此目的，令跨代貧窮持續；
9. 社會矛盾增大。

關注點及挑戰

1. 整體貧窮問題；
 - 政府對貧窮問題沒承擔、沒目標、沒策略，過往政策只是少修少補，缺乏長遠/可持續的計劃；
 - 政府對推動官商民合作角色被動；
 - 社會對貧窮文化欠深入研究；
 - 社會只重視經濟人材的質素，卻忽視其他社會質素。
2. 相關議題：
 - 2.1 就業貧窮：
 - 缺乏積極政策支持，弱勢社群的就業比率仍低；
 - 勞工缺乏集體議價能力，部份勞工被迫以低於最低工資受僱；

- 即使實施最低工資，相當部份之貧窮勞工在缺乏其他措施的支援下，仍然生活在貧窮線下；
- 產業缺乏多元性，愈來愈集中在少數龍頭行業，缺乏工作機會給予絕大部份有工作能力的勞工，特別身兼雙職之婦女。

2.2 經濟發展 / 就業政策

- 行業集中在少數集團及家族上，小企業及小生產者，只能依賴少數集團而生存，經濟和社會流動愈來愈困難，愈來愈依賴國內（經濟社會政策/策略）；
- 缺乏就業政策，部分群體的就業職位不足。

2.3 社會人口

- 人口政策的持續發展，依靠社會服務的家庭將會愈來愈多；
- 隨著市區重建的急劇開展及大型基建的出現，空間資本的重新配置，居住於有完整及獨立設備居所的住戶比率只能有輕微的改善，租金高企不下，被迫降低生活質量；
- 勞工工作時間沒有減少，工作時間過長；
- 經濟流動及產業形態多處在外判或寡頭壟斷，勞工缺乏集體談判權，勞工的薪酬及工作條件處於最低狀況，違反勞工法例的情況會加劇；
- 社會福利沒有適切回應每天 150 名新移民到港的政策；有不少新移民家庭存在老夫少妻的情況，這些家庭往往同時面對貧窮；新移民婦女同時面對照顧兒童及就業難等問題；
- 部分由海外移民回流的港人面對貧窮問題，他們由寬裕家庭變為貧困人士，社會網絡亦不足，存在不少怨氣。

2.4 不同社群的貧窮問題

- 貧窮兒童面對多元匱乏的生活及成長處境，憂慮「落後於起跑線前」；
- 老年貧窮情況嚴重，強積金的作用並不明顯，更多老年婦女處於貧窮狀態；
- 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人士生活困苦，未能受惠於現有安全網；
- 中年失業 – 難以重返勞動市場，其失業狀態對家庭造成影響；
- 不少年青一代雖有工作，但因工資過低，或工種不多，面對難以養家及個人進修發展的困難等問題；高學歷、低收入及工作安全感（job security）低是很多較年青一族的寫照；
- 弱勢社群感到無望(No hope)及沒機會；

- 社會未 / 不承認無酬勞動，很多婦女雖然全職在家勞動，但工作未被承認。

2.5 地區貧窮

- 貧窮問題於地方層面存在差異，需要正視；
- 在地區層面上，應考慮有效地創造有尊嚴的工作職位。

2.6 個人因素

- 導致部分人士的貧窮或繼續貧窮（難以脫貧）或與其個人質素（心理狀態(mind set)及生活方式(lifestyle)）有關。

可實行的方案

1. 爭取政府重設扶貧機制，規劃長遠扶貧工作；動員民間力量向政府爭取訂定扶貧、減貧目標及策略，營造社會共融氣氛；
2. 因應貧窮問題的複雜性，成立平台緊密跟進；過往有不少有效的扶貧計劃 / 項目，應滙聚這些有效方法，對抗貧窮；
3. 發展其他協助低收入家庭，又不具有標籤性的措施，例如負稅制及發展第二安全網；
4. 發展積極勞工市場政策、以可持續就業為依歸，創造就業機會予中老年、殘疾人士及少數族裔的就業機會；
5. 發展多元化的經濟生產、消費模式，讓小生產者有自力更生機會；
6. 加強優惠性的、具發展性的措施支持殘疾人士、單親及少數族裔的就業；
7. 發展（大型）社會企業以創造就業機會，這些社企應有自己品牌（branding）及市場；
8. 應因應青年的動態生活（如用多媒體）而發展新行業；
9. 設立最高工時政策，與政府公務員看齊
10. 爭取勞工集體談判權；
11. 動員社會確認建立長者入息保障的需要，在未有具體保障計劃落實前，改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內對有需要長者的政策，例如領取資格；
12. 增加公屋供應及恢復居屋之供應，使每個市民皆有能負擔合理居所；
13. 為貧窮兒童建立希望，預防跨代貧窮；
14. 設立專門服務新移民及單親的中心，加強對他們的支援；
15. 對貧窮文化進行研究。

文稿草擬團隊成員包括：陳惠容、何渭枝、湛國榮、李穎妝、何淑華